

《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226
2.	修訂《稅務條例》..... C22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26
4.	加入第 14G 至 14N 條..... C228
14G.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釋義 C228
14H.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C246
14I.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淨租約付款的計算 C252
14J.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C254
14K.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安全港規則..... C260
14L.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局長的決定..... C266
14M.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防避稅條文..... C268
14N.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修訂附表 17F 的權力 C272

條次	頁次
5.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C274
6.	修訂第 19CA 條 (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274
7.	修訂第 20AA 條 (不視為代理人的人) C280
8.	修訂第 37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C280
9.	修訂第 38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C282
10.	修訂第 39B 條 (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C282
11.	修訂第 39D 條 (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C284
12.	修訂第 80D 條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C284
13.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C286
14.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C286
15.	加入附表 17F C286
	附表 17F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C288
16.	加入附表 41 C294
	附表 41 關於《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的過渡條文 C29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在利得稅方面，就與飛機相關的業務，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應及輕微文本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租約**的定義，在“就任何機械”之前——
加入
“除在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及附表 17F 以外，”。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 (aircraft leasing tax concessions provisions) 指第 14G、14H、14I、14J、14K、14L、14M 及 14N 條；”。

4. 加入第 14G 至 14N 條

在第 14F 條之後——

加入

“14G.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釋義**

(1) 在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中——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眾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 (a) 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qualifying aircraft lessor)——參閱第 14H(2) 條；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qualifying aircraft leasing activity)——參閱第 (6) 款；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qualifying aircraft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參閱第 (7) 款；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qualifying aircraft leasing manager)——參閱第 14J(2) 條；

有關連者 (connected person)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b) 以下人士 (法團除外)——
 - (i) 該法團控制的人；
 - (ii) 控制該法團的人；或
 - (iii)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或
- (c) 由該法團或其相聯者作為合夥人的合夥；

估計剩餘價值 (estimated residual value) 就某飛機而言，指估計該飛機於租約的租期結束時，或於其經濟效用期結束時的公平市值；

非香港飛機營運商 (non-Hong Kong aircraft operator) 指無須根據本條例課利得稅的飛機營運商；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控制該法團的人；

- (b) (a) 段所述的人的合夥人；
- (c) 如 (a) 段所述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 (d) 如 (b) 段所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e) 以下人士——
 - (i)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或
 - (ii)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f) (e) 段所述的董事 (如屬自然人) 或主要職員的親屬；
- (g) 該法團的合夥人；
- (h) 如該法團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 由該法團作為合夥人的合夥；或
- (j)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訂明利潤百分率 (prescribed profits percentage)——參閱附表 17F 第 3 條；

訂明資產百分率 (prescribed asset percentage)——參閱附表 17F 第 4 條；

飛機 (aircraft)——

- (a) 包括定翼機、機體、飛機引擎及直升機；但

- (b) 不包括純粹作軍事用的飛機，亦不包括飛船、太空船或衛星；

飛機引擎 (aircraft engin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引擎——

- (a) 用於或將用於飛機；及
- (b) 是——
 - (i) 以噴氣推進驅動，最少具 1 750 磅推力或相等推力；或
 - (ii) 以渦輪或活塞技術驅動，最少具 550 額定起飛軸馬力或相等馬力，

並連同任何飛機引擎組件在內；

飛機引擎組件 (aircraft engine component) 就某引擎而言，指——

- (a) 該引擎的模塊或其他已安裝、納入或附連的配件、部分或設備；或
- (b) 關乎該引擎的數據、手冊或紀錄；

飛機租賃活動 (aircraft leasing activity)——參閱附表 17F 第 1(1) 條；

飛機租賃管理利潤 (aircraft leasing management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得自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利潤；

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aircraft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參閱附表 17F 第 1(1) 條；

飛機租賃管理資產 (aircraft leasing management asset)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用以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屬於該法團的資產；

飛機營運商 (aircraft operator) 指經營飛機營運業務的人；

飛機營運業務 (aircraft operation business)——

- (a) 指以下業務：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分營運飛機，以提供空運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服務；但
- (b) 不包括飛機買賣或與空運有關的代理業務；

租約 (lease)——

- (a) 指淨租機租約；但
- (b) 不包括屬融購租約、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的淨租機租約，

而**租賃** (lease) 一詞須據此解釋；

附註——

請亦參閱第 (5) 款。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a) 指分支機構、管理機構或其他營業地點；但
- (b) 不包括任何代理機構，除非有關代理人具有代其委託人進行合約洽談和訂立合約的一般權能，並慣常行使該等權能；

控制 (control) 就有關連者、相聯法團及相聯者的定義而言——參閱第 (2) 款；

淨租機租約 (dry lease) 指一項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

- (a) 某人 (**出租者**) 真誠地將某飛機以轉管租約形式或以其他方式出租予另一人，或將某飛機的使用權以其他方式批予另一人，為期超過 1 年；
- (b) 出租者不負責確保該飛機適航；及
- (c) 該飛機的機組成員中無人受僱於出租者；

剩餘價值擔保 (residual value guarantee) 就某飛機而言，指參照以下數額支付款項的財務承擔：該飛機的估計剩餘價值超過該飛機的實際剩餘價值的數額；

實際剩餘價值 (actual residual value) 就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於租約的租期結束時，或於其經濟效用期結束時的實際公平市值；

擁有 (own) 包括——

- (a) 根據融購租約，以承租人身分持有；
- (b) 根據租購協議，以受寄人身分持有；及
- (c) 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以買方身分持有；

附註——

請亦參閱第 (5) 款。

融購租約 (funding lea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飛機淨租機租約——

- (a) 該淨租機租約於設立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出租者按照以下準則而將該淨租機租約作為融資租賃或貸款入帳——
 - (A)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 (B)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ii) 該淨租機租約在租期內的最低租約付款總數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的現值，等同或多於該飛機的公平市值的 80%；
 - (iii) 該淨租機租約的租期，等同或多於該飛機尚餘的經濟效用期的 65%；及
- (b) 根據該淨租機租約，在其租期結束時，該飛機的產權將會或可轉移予承租人，

並包括與此等淨租機租約相關的安排或協議；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 及 (4) 款。

親屬 (relative)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而在推演此種關係時——

- (a) 領養的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作其養父或母的子女；及

- (b) 繼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作其繼父或母的子女。
- (2) 就第 (1) 款中**有關連者、相聯法團及相聯者**的定義而言——
 - (a) 凡任何人有權——
 - (i) 藉着持有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而確保受控者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則該人即屬控制受控者；及
 - (b) 如某並非法團的人 (**受控者**) 慣常或有義務 (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 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則該另一人即屬控制受控者。
- (3) 就第 (1) 款中**融購租約**的定義而言，如根據 2 份或以上淨租機租約，某飛機以轉管租約形式或以其他方式出租予以下人士，或某飛機的使用權以其他方式

批予以下人士，則除非局長認為該等淨租機租約並非構成某項單一安排，否則第 (4) 款適用——

- (a) 任何法團；或
 - (b) 任何法團及其相聯者。
- (4) 不論第 (3) 款所述的淨租機租約的租期是否互相緊接，就以下目的而言，該等租約須視為單一的淨租機租約——
- (a) 計算該定義的 (a)(ii) 段所指的最低租約付款總數現值；及
 - (b) 計算該定義的 (a)(iii) 段所指的淨租機租約租期。
- (5) 在第 (1) 款中**租約**及**擁有**的定義中，提述融購租約、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不包括局長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該等租約或協議：按合理預期，有關飛機的產權，不會根據該等租約或協議，轉移至有關承租人、受寄人或買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 (6) 如某法團就某飛機進行飛機租賃活動，而以下情況適用，則該活動即屬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 (a) 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及

- (b) 在該活動進行時，該飛機是由該法團擁有，並正租賃予非香港飛機營運商。
- (7) 如某法團就某飛機進行飛機租賃管理活動，而以下情況適用，則該活動即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 (a) 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
 - (b) 該活動是在另一法團的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該另一法團進行的；
 - (c)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另一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
 - (d) 在該活動進行時，該飛機是由該另一法團擁有，並正租賃予非香港飛機營運商。
- (8) 本條的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14H.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在符合第 (4)、(6) 及 (7) 款的規限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應評稅利潤者，須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2)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某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符合以下條件，該法團即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 (a) 該法團並非飛機營運商；
 - (b) 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
 - (c) 除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外，該法團沒有在香港進行任何活動。
- (3) 就第 (2)(c) 款而言，在斷定某法團除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外是否有進行任何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 (4)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中——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的；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
- (5) 第 (4)(b) 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6) 如第 (1) 款就某課稅年度 (**停止年度**) 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a) 該法團根據第 (4)(b) 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個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並不適用於該法團。
- (7) 凡為施行第 (1) 款而計算某法團的合資格利潤，如某人須為有關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付予該法團的款項，是可根據本部扣除的，則可歸因於該活動的合資格利潤的款額，須參照該款項的數額而作扣除。
- (8) 如某法團擁有某飛機，而以下情況適用，則為施行本部，該飛機須視為該法團的資本資產——
 - (a) 在緊接該法團將該飛機脫手之前，該法團持續將該飛機用作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為期不少於 3 年；及
 - (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就該活動而適用。
- (9) 在本條中——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第 (1) 款所指者。

14I.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淨租約付款的計算

- (1)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而第 14H(1) 條適用於該法團，則第 (2) 款就計算該法團的以下利潤而適用：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就某租約而得自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應評稅利潤。
- (2) 在有關租約下為某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times D$$

公式中：A 指淨租約付款；

B 指有關法團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有關租約所賺取或應累算的總租約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的總額；

C 指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中，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總租約付款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相關支出及開支**) 的總額；及

D 指附表 17F 第 2 條訂明的百分率。

- (3)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

- (a) 如某法團沒有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資本開支，則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第 (2) 款均不適用於該法團；
 - (b) 如某法團的有關連者，已就相關開支 (即在該法團擁有有關飛機之前，為提供該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 獲根據第 6 部給予免稅額，則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第 (2) 款均不適用於該法團；或
 - (c)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有關連者，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就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給予資本免稅額，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第 (2) 款不適用於該法團。
- (4) 如某飛機是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交易租賃予某非香港飛機營運商，則為根據第 (2) 款計算淨租約付款，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所有情況後，為有關租約下該飛機的使用權，配予一個總租約付款數額。
- (5) 如第 (2) 款適用，則除了為根據該款計算淨租約付款以外，不得就相關支出及開支根據本部申索扣除。

14J.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在符合第 (5)、(7) 及 (8) 款的規限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得自該法團的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應評稅利潤者，須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2)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某法團符合以下條件，該法團即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法團並非飛機營運商；及
 - (b)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
 - (i) 該法團符合第 (3) 款指明的條件；
 - (ii) 該法團符合第 14K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iii) 該法團已取得局長根據第 14L(1) 條作出的決定。
- (3) 就第 (2)(b)(i) 款而言，指明的條件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
 - (a) 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及
 - (b) 除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任何活動。
- (4) 就第 (3)(b) 款而言，在斷定某法團除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外是否有進行任何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中——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的；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
- (6) 第 (5)(b) 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7) 如第 (1) 款就某課稅年度 (**停止年度**) 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a) 該法團根據第 (5)(b) 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個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並不適用於該法團。
- (8) 凡為施行第 (1) 款而計算某法團的合資格利潤，如某人須為有關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而付予該法團的款項，是可根據本部扣除的，則可歸因於該活動的合資格利潤的款額，須參照該款項的數額而作扣除。

- (9) 凡任何款項是為某法團進行的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而須付予該法團的，則第 (8) 款就該款項而言並不適用。
- (10) 在本條中——
-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第 (1) 款所指者。

14K.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安全港規則

- (1) 為施行第 14J(2)(b)(ii) 條，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 (**標的年度**) 而言，屬符合安全港規則——
- (a) 該法團落入第 (2) 款所指的 1 年安全港的範圍；
或
- (b) 該法團落入第 (3) 款所指的多年安全港的範圍。
- (2) 在以下情況下，法團即屬落入 1 年安全港的範圍——
- (a)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百分率，不低於訂明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百分率，不低於訂明資產百分率。
- (3) 在以下情況下，法團即屬落入多年安全港的範圍——
- (a)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訂明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訂明資產百分率。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法團的指明年度——

- (a)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少於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即提述標的年度及對上一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兩個年度**)；或
 - (b)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達連續兩個課稅年度或多於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即提述標的年度及對上兩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三個年度**)。
- (5)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ALMP}}{\text{P}}$$

公式中：ALM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中，該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的總額；及

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中，從所有來源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利潤的總額，不論該等利潤是否源自香港。

- (6)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LMA

A

公式中：ALM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的總值；及

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所有資產的總值，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

- (7) 就第 (6) 款而言，凡計算某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的總值，如某飛機租賃管理資產中，有部分用於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而有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須計算在內的資產價值的部分，只限於與資產用於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程度相稱的資產價值的部分。
- (8)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兩個年度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三個年度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9)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兩個年度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三個年度的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14L.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局長的決定

- (1) 為施行第 14J(2)(b)(iii) 條，局長可應某法團的申請，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團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
 - (a) 該法團並非飛機營運商；及
 - (b)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
 - (i) 既不符合第 14J(3) 條指明的條件；
 - (ii) 亦不符合第 14K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3) 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有關法團本會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就有關課稅年度而符合第 14J(3) 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14K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14M.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防避稅條文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2) 款適用——
 - (a) 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而某人則屬該法團的相聯者，且在兩者與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相關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有某些條件在他們之間定出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此等相聯者便會定出的條件有所不同。
- (2)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 (1)(a) 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或上述的人，而該等利潤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法團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4) 款適用——
 - (a) 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而某人則屬該法團的相聯者，且在兩者與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相關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有某些條件在他們之間定出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此等相聯者便會定出的條件有所不同。
- (4)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 (3)(a) 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或上述的人，而該等利潤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法團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 (6) 款適用——
- (a) 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而該法團訂立一項安排，且——
- (i) 根據該項安排，該法團將某飛機租賃予非香港飛機營運商，而該營運商轉而將該飛機的使用權，批予須根據本條例課利得稅的飛機營運商 (**最終使用者**)；或
- (ii) 根據該項安排——
- (A) 該法團將某飛機租賃予非香港飛機營運商；
- (B) 該營運商轉而將該飛機的使用權，批予某中介人；及
- (C) 某中介人 (不論是否 (B) 分節所述的同一中介人) 將該飛機的使用權，批予須根據本條例課利得稅的飛機營運商 (**最終使用者**)；及
- (b) 局長信納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逃避、拖延或減少任何人 (**納稅人**) 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
- (6) 就對有關納稅人作出的利得稅評稅而言，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所具效力，猶如——
- (a) 有關法團不曾將有關飛機租賃予有關非香港飛機營運商；及

- (b) 有關法團直接將該飛機的使用權批予有關最終使用者。
- (7) 如——
 - (a) 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而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 (**擁有權安排**)，擁有某飛機；及
 - (b) 該法團訂立一項安排 (**解除義務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
 - (i) 該法團獲解除擁有權安排下的首要義務；及
 - (ii) 該義務由另一人承擔，則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所具效力，須猶如該法團於解除義務安排有效期間，不再擁有該飛機一樣。
- (8) 在本條中——

中介人 (intermediary) 就某飛機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獲批予該飛機的使用權；及
 - (b) 該人轉而將該飛機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

14N.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修訂附表 17F 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7F。”。

5.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第 15(1)(la)(ii) 條——

廢除

“及”。

(2) 第 15(1)(m) 條——

廢除

“款項。”

代以

“款項；及”。

(3) 在第 15(1)(m) 條之後——

加入

“(n) 符合以下說明，且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的款項：屬收益或利潤形式而由某法團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某法團，而該等收益或利潤（不包括透過出售資本資產而產生者）是透過該法團在香港經營的以下業務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法團在香港經營的以下業務而產生的——

(i) 將某飛機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此業務下稱**飛機業務**），即使該飛機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或

(ii) 管理某個經營飛機業務的法團，或管理某飛機業務，即使有關飛機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

6. 修訂第 19CA 條 (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1) 第 19CA(4) 條——

廢除

“第 14A、14B 或 14D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相關的寬減條文”。

- (2) 第 19CA(5)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凡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應評稅利潤按某寬減條文 (第 14B 條除外) 指明的稅率課稅所關乎的一類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經以下調整後的此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款額——

(i) 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 (以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 (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ii) 加上根據第 6 部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人徵收的結餘課稅額 (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

- (3) 第 19CA(5)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
廢除 (c) 段。

- (4) 第 19CA(5) 條，**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
廢除

“第 14A、14B 或 14D 條”

代以

“某寬減條文”。

- (5) 第 19CA(5)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 “(a) 凡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應評稅利潤按某寬減條文 (第 14B 條除外) 指明的稅率課稅所關乎的一類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按以下方式確定的虧損——
- (i) 在該營業收入的款額之上，加上根據第 6 部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人徵收的結餘課稅額 (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ii) 從所得款額，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 (以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 (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 (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
- (6) 第 19CA(5) 條，中文文本，**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b) 段——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7) 第 19CA(5)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

廢除 (c) 段。

- (8) 第 19CA(5)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寬減條文** (concession provision) 指任何以下條文——

- (a) 第 14A 條；

- (b) 第 14B 條；
- (c) 第 14D 條；
- (d) 第 14H 條；
- (e) 第 14J 條；”。

7. 修訂第 20AA 條 (不視為代理人的人)

第 20AA(6) 條，英文文本，*control* 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by virtue of any powers conferred b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other document regulating that or any other corporation,
that the affairs of the first-mentioned corporation a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shes of that person;”。

8. 修訂第 37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在第 37(2A) 條之後——

加入

- “(2B) 如某法團曾擁有及使用某飛機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其後該法團在另一行業、專業或業務使用該飛機以產生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則第 (2C) 款適用。
- (2C) 為施行第 (2) 款，就有關飛機而言，資產成本是從實際成本中，扣除假定每年免稅額後所得之數。上述假定每年免稅額，是指倘若有關法團自取得該飛

機後，便一直根據第 (2) 款可享有每年免稅額，則該法團便會根據該款獲給予的該等每年免稅額。

(2D) 在第 (2B) 及 (2C) 款中——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qualifying aircraft leasing activity)
具有第 14G(6) 條所給予的涵義；

飛機 (aircraft) 具有第 14G(1)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修訂第 38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1) 第 38(2) 條，在“第 37(2A)”之後——

加入

“或 (2C)”。

(2) 第 38(2) 條——

廢除

所有“該款”

代以

“該條”。

10. 修訂第 39B 條 (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1) 第 39B(4) 條，在“(6)”之後——

加入

“、(6B)”。

(2) 在第 39B(6) 條之後——

加入

“(6A) 如某法團曾擁有及使用某飛機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其後該法團在另一行業、專業或業務使用

該飛機以產生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則第 (6B) 款適用。

- (6B) 就第 (4) 款而言，在提供有關飛機方面招致的資本開支，須是從實際成本中，扣除假定每年免稅額後所得之數。上述假定每年免稅額，是指假若有關法團自取得該飛機後，便一直根據第 37(2) 條可享有每年免稅額，則該法團便會根據該條獲給予的該等每年免稅額。

- (6C) 在第 (6A) 及 (6B) 款中——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qualifying aircraft leasing activity)
具有第 14G(6) 條所給予的涵義；

飛機 (aircraft) 具有第 14G(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修訂第 39D 條 (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 (1) 第 39D(7)(a) 條，在“第 37(2A)”之後——
加入
“或 (2C)”。
- (2) 第 39D(7)(b) 條，在“第 39B(6)”之後——
加入
“或 (6B)”。

12. 修訂第 80D 條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第 80D(4)(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而在報表中提供”

代以

“而在報表中提供)”。

13.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

加入

“(19) 為施行《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17 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41。”。

14.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在“14D(1)、”之後——

加入

“14H(1)、14J(1)、”。

15. 加入附表 17F

在附表 17E 之後——

加入

“附表 17F

[第 2、14G、14I 及
14N 條]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第 1 部

飛機租賃活動及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1. 飛機租賃活動及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涵義

(1) 在本條及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中——

飛機租賃活動 (aircraft leasing activ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由該法團將某飛機租賃予某飛機營運商；

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aircraft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以下活動——

- (a) 管理屬相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另一法團；
- (b) 設立或管理某特定目的實體，目的是使該實體擁有某飛機；
- (c) 提供資金，供某特定目的實體 (屬該法團或其相聯法團完全或局部擁有者) 取得某飛機的擁有權；

- (d) 就某特定目的實體 (屬該法團或其相聯法團完全或局部擁有者) 的飛機租賃業務所涉的財務義務或履約義務提供擔保, 或就該業務給予保證;
 - (e) 管理租約;
 - (f) 安排飛機的採購或租賃;
 - (g) 安排飛機的營運、保養、維修、保險、儲存、廢棄或改造;
 - (h) 安排飛機、航空公司設施或飛機保養設施的評核、評鑑、供應或檢驗;
 - (i) 安排航空及飛機市場狀況的評估;
 - (j) 為屬營運租約性質的租約作市場推廣;
 - (k) 提供資金, 供某航空公司企業從另一法團 (屬相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者) 取得某飛機的擁有權;
 - (l) 提供剩餘價值擔保或待確定購買安排;
 - (m) 就飛機租賃活動為或向另一法團 (屬相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者) 提供服務。
- (2) 就第 (1) 款中**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的 (a)、(k) 或 (m) 段而言, 法團如符合以下說明, 即屬相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 (a) 該段所述的活動，是在該法團的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的；及
 - (b)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 (3) 在第 (1) 款中**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 (i) 段中——
待確定購買安排 (contingent purchase arrangement) 指一項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假若某飛機的實際剩餘價值，低於其估計剩餘價值，某人便須以某預先釐定的款額，購買該飛機。
- (4) 在本條中使用，並於第 14G 條中為施行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而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其涵義與該等字眼及詞句在該等條文中的涵義相同。

第 2 部

關於計算淨租約付款的訂明百分率

2. 關於計算淨租約付款的訂明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I 條，訂明百分率為 20%。

第 3 部

關於安全港規則的訂明百分率

3. 訂明利潤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K 條，訂明利潤百分率為 75%。

4. 訂明資產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K 條，訂明資產百分率為 75%。”。

16. 加入附表 41

條例——

加入

“附表 41

[第 89(19) 條]

關於《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在為施行第 14H(1) 條而就某法團計算合資格利潤時，該法團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2. 在為施行第 14J(1) 條而就某法團計算合資格利潤時，該法團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3. 第 15(1)(n) 條不適用於在《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17 年第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以給予經營與飛機相關的某些業務的法團利得稅寬減，並在利得稅方面，就該等業務，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G 至 14N 條。
3. 新訂第 14G 條為用於上述為利得稅寬減而訂的新條文的詞語，訂定釋義條文，包括**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
4. 新訂第 14H 條訂明，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法團如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其相關利潤，即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得自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利潤，可獲以《主體條例》附表 8 指明的利得稅稅率的一半 (**特惠稅率**)，予以課稅 (新訂第 14H(1) 條)。該條亦訂明，法團如何可成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新訂第 14H(2) 條)，以及如何可獲取特惠稅率 (新訂第 14H(4) 條)。
5. 新訂第 14I 條訂明，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新訂第 14H 條所指的利得稅寬減適用於某法團，則該法團得自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淨租約付款，須按照新訂第 14I(2) 條所列的公式計算。其效果是，該等租約付款的應課稅款額，等同有關稅基的 20%。

6. 新訂第 14J 條訂明，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法團如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其相關利潤，即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得自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利潤，可獲以特惠稅率予以課稅 (新訂第 14J(1) 條)。新訂第 14J(2) 條訂明法團如何可成為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即——

- (a) 符合新訂第 14J(3) 條指明的條件；
- (b) 符合新訂第 14K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c) 取得稅務局局長 (**局長**) 根據新訂第 14L 條作出的決定。

新訂第 14J(5) 條訂定獲取特惠稅率的某些條件。

7. 新訂第 14K 條就法團如何可符合安全港規則，訂定條文。安全港有以下 2 種，屬相互交替——

- (a) “1 年安全港”要求法團就有關課稅年度，符合某些關於其飛機租賃管理利潤及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的條件 (新訂第 14K(2) 條)；
- (b) “多年安全港”要求法團就有關課稅年度，以及該課稅年度對上的一或兩個課稅年度，符合某些類似的條件 (新訂第 14K(3) 條)。

8. 新訂第 14L 條訂明，局長有酌情權決定，某法團即使原本不合資格，亦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9. 新訂第 14M 條載有某些條文，預防有人透過新的利得稅寬減，規避利得稅。
10. 新訂第 14N 條賦權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由草案第 15 條加入《主體條例》的附表 17F。該附表載有**飛機租賃活動**及**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並指明關乎計算淨租約付款及安全港規則的訂明百分率。
11.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 條，以加入新訂第 15(1)(n) 條，將透過經營某些與飛機相關的業務而由某法團收取，或累算予某法團的款項，視作源自香港的款項，即使有關飛機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
12. 草案第 6 條相應修訂《主體條例》第 19CA 條，以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營業收入：關乎該等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新訂第 14H 或 14J 條而按特惠稅率課稅的。
13. 草案第 7 條對《主體條例》第 20AA 條的英文文本，作輕微文本修訂。
14. 草案第 8、9、10 及 11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37、38、39B 及 39D 條，以處理與符合以下說明的飛機有關的成本及

資本開支的計算：某法團曾使用該飛機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其後將之用於另一行業、專業或業務。

15. 草案第 12 條對《主體條例》第 80D 條的中文文本，作輕微文本修訂。
16. 草案第 16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41，以處理過渡事宜。